

租期及住宅相關補貼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申請承租本案住宅，確已知悉短租戶租期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租約期滿得續約，累計租期最多不得超過116年12月31日。最遲應於116年12月31日前將本案住宅騰空返還貴中心。
- 二、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，於租期開始1月內完成進住，貴中心任何書面通知，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，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。貴中心之書面通知，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，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，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，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。
- 三、本人申請承租本案住宅，確已知悉不得同時承租社會住宅，故如本人申請本案住宅，並獲貴中心同意簽訂租賃契約時，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應確定本人與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、幸福住宅、國民住宅，或借住平價住宅，或自願放棄上開原承租權或借住權。
- 四、本人並確已知悉，若家庭成員持有自益信託登記之不動產，視為該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，亦列計家庭財產範圍內。為昭炯信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具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